

另行政院環保署於三輕更新計畫第 4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時，要求減少總懸浮微粒（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等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並已於本年 11 月 11 日經該署審查通過在案。

- 三、又，經濟部已於本年 8 月將林園工業區各廠特定污染物之調降承諾量，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林園工業區廠商調降最大許可排放量後，經輔英科技大學計算，致癌風險值已由萬分之 1.83 降至 10 萬分之 7.94，符合專家認定可接受之風險範圍。至有關高雄市環保局重罰三輕更新計畫之試車測試一節，因輕油裂解之規模龐大且製程複雜，故中油公司於本年 6 月三輕更新計畫建造完成後，進行必要之設備單機測試作業，以避免未來試車時因設備故障而造成嚴重災害，並非進入試車階段，顯與該局對試車定義之認定不同，中油公司已向主管機關提出訴願中。
- 四、經濟部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改善林園工業區污染及加強睦鄰工作，並將執行專家會議提出之因應方案，推動該區工廠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效率、降低污染物之排放量，執行成效將定期向三輕更新計畫之環評監督委員會報告。另中油公司自 63 年於林園工業區設置廠區迄今，除相關工作措施皆符合法令規範外，已投入上百億元致力於改善該區之環境保育；自 75 年起，中油公司每年編列約 7 千萬元之睦鄰預算回饋林園區居民，並於 85 年成立 5 億元之睦鄰基金，以孳息回饋地方；又，三輕更新計畫興建期間，該公司另增加約 20 億元回饋地方公益活動及基層建設，並與高雄市衛生局合作辦理健康關懷活動計 5 場次。經濟部亦已於本年 7 月訂定「林園區健康關懷補助辦法」，針對罹癌居民給予實質補助。
- 五、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依該署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及審查結論督促中油公司履行環評承諾，提供附近居民健康之環境品質。另透過環評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居民代表及機關委員，建立民意溝通平臺，共同監督三輕更新計畫之環評承諾及審查結論辦理情形，落實環境正義。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彰化縣田中鎮赤水崎水源區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33）

- 一、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規定，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於一般山坡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於森林區則由林業經營管理機關負責執行；另依「山坡地保護利用條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參照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管理之需要劃定巡查區，負責查報、制止及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行為。因此，就違法開發山坡地者，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基於協助通報地方政府之立場，除以免費檢舉電話與網路、衛星影像變異點等資訊，提供彰化縣政府依法查處，亦將持續督促該府加強查報取締，以掌握先機、遏止不法。
- 二、另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就彰化縣田中鎮與南投縣南投市觀光開發造成周遭環境污染問題，經清查其轄管設施，係分布於彰化縣田中森林公園、赤水崎公園與長青自行車道等低度開發遊憩據點，該處已透過建築設計等方式避免對當地環境造成衝擊，並派員定期巡

視與清理，以維護環境整潔；至於南投縣南投市觀光發展較為興盛地區，如赤水社區、三崙村與松柏嶺等，則透過加強宣導作為與協調南投縣政府積極查處辦理。

三、又，依「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本案飲用水水質區之範圍未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屬地方政府權責，因此，行政院環保署就設立赤水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一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函洽彰化縣政府，該府函復，自來水公司於本區無取水口或飲用水源，而保安林已有相關管理法令規定，目前尚無劃設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規劃。

四、魏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召開「成立大田中赤水溪水資源保護區可行性」公聽會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推動相關工作如下：

- (一) 上游維持自然生態，並以最小干擾方式管理，倘有整治需求，將限制使用重型機具，並以生態工法進行。
- (二) 中游推動生態教育園區，配合地方建議設置與自然環境相容之解說設施，並洽請社區關懷生態人士以社區林業計畫，建立自然資源調查基本資料。
- (三) 下游地區設置存留水設施提供當地用水與一般民眾遊憩使用。
- (四)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就赤水溪之河道與邊坡處理辦理初步評估，評估結果將以河道整理方式，使水流順暢、減少坡趾沖刷，另舊有潛壩則以生態工程方式進行維護。
- (五) 赤水溪大部分流域業編入第 1704 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並加強該區巡護工作，避免發生濫墾、盜伐與亂倒垃圾等情事，並持續進行林相管理、刈草與切蔓等撫育工作，以促進林木健全生長及營造生物棲地，達到生態多樣性目標。

(一〇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9)

丁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自 101 年起展開計畫執行驗證，結合組織精簡期程，逐年增加募兵、減少徵兵，透過招訓役期長、經驗熟之人員，逐次提升官兵素質，以建立專業化之精銳國防武力。
- 二、因志願役與義務役人事成本不同，所需人員維持費必然增加，國防部在配賦之有限預算額度內，兼顧各項國防施政持續穩定推動，結合施政計畫重點，按「建軍規劃」及「兵力整建計畫」進程，除滿足募兵所需人員維持費外，並將資源配置於「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與裝備妥善維持，賡續新式武器之籌建（如 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等），確保「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
- 三、為強化國軍募兵在人力市場之競爭力，本部已按「募兵制實施計畫」預擬規劃，啟動志願役人力招募留營之配套措施，陳報行政院爭取調整「志願役勤務加給」、「地域加給」，以及增設「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及「國軍留營慰助金」等規劃提案；後續依行政院核定後，預期可